附錄二十一

	灣 仔 區 議 會
灣 仔 民 政 事 務 處 的	發 展 、 規 劃 及 交 通 委 員 會
補 充 資 料	文 件 第 22/2018 號

有關大廈建築物料/廢物於街道擺放問題

在2018年4月10日舉行的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、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的第15次會議上，有委員就大廈建築物料於街道擺放問題要求灣仔民政事務處（民政處）統籌相關部門以更有效的方式處理。

2. 民政處其後與屋宇署、地政總署、路政署、環境保護署及警務處商討處理方法。經討論後，會上部門同意當接到投訴後，部門會因應其職權範圍到現場調查，如屬其職權範圍，部門會立即處理；如不屬其職權範圍，部門會立即將個案轉介至相關部門跟進，相關負責部門亦會就個案聯絡投訴人。經協調後，各部門間建立了更緊密的內部轉介機制，使個案能更迅速地被轉介至負責的人員處理。

3. 此外，就有委員指出現時遇到大廈建築物料存放問題時，不知道應找哪個部門處理。部門同意在遇到有關棄置**建築廢物**的問題時，可以聯絡環境保護署，環境保護署會根據《廢物處置條例》採取跟進行動，並會聯絡相關部門(例如路政署)清理在政府土地上的建築廢物。至於有關**建築物料**的問題，若有關建築物料對道路造成嚴重阻塞或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，可聯絡警方，其餘非緊急個案則可以先聯絡港島東區地政處，港島東區地政處會在適切的情況下引用《土地（雜項條文）條例》香港法例第28章第6(1)條，張貼通知飭令佔用人在指定日期前停止佔用事涉政府土地，並會同時聯絡相關部門協助跟進，包括路政署及屋宇署。

4. 請委員備悉上述補充資料。

灣仔民政事務處

2018 年 5 月